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二方案”

编制机关 (公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编制时间: 2023年4月24日



#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编制机关（公章）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石卢江					
编制时间	2023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卢氏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卢氏县 2023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1.580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7.8567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地 类	合 计	其 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1.5805		11.5805		
	（一）农用地	7.6458		7.6458		
	其 中	耕地	4.5164		4.5164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1.6272		1.6272	
		园地	0.6477		0.6477	
		草地				
		其它农用地	0.8545		0.8545	
	（二）建设用地	3.7238		3.7238		
	（三）未利用地	0.2109		0.2109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p>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意见</p>	<p>司</p> <p>主管领导（签字）: </p> 
<p>县（市）人民政府、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管委会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p> 
<p>备注</p>	

填表人:

##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7.6458				7.6458			
其中：耕地		4.5164				4.5164			
含永久基本农田									
未利用地		0.2109				0.2109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市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市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3	7.8567	7.6458	4.5164	0.2109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4.5164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0003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10		面积		4.5164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10		合计		4.5164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卢氏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澠池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474.2535		平均缴费标准		105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474.2535		平均费用标准		105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承诺补充			

补充耕地数量	4.5167	4.5167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40650.3	40650.3	
承诺补充完善时限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肖红玉

###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1.5805		其中：耕地	4.5164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横涧乡		
	村	衙前村, 照村,		
	使用权人数	2	所有权人数	122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其他费用	青苗补偿费标准	1.5		
	青苗补偿费金额	6.774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金额	211.923		
	执行依据文件名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执行依据文件文号	三政〔2013〕66号		
征地总费用		1889.763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63.1850
征地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22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40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比例（%）	100.00		
	安置途径	具体方式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851.1668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819.8994 万元，已预存入我县指定帐户。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县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拆迁安置	卢氏县人民政府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已与被拆迁群众 100% 签订安置补偿协议，并做好被拆迁群众补偿安置工作。		
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	申请征收土地中，11.5805 公顷用地符合第二项规定，属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填表人：肖红玉